

高雄市 112 年度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職前訓練研習實施計畫

112 年 5 月 3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3954100 號函核定

壹、依 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辦理。

貳、目 的

- 一、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工作性質及服務對象之認識。
- 二、強化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協助教師有效教學。
- 三、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之能力與技巧。
- 四、招募及培育優秀人才，建立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資料庫。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參加對象

- 一、有意願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尚無受過 36 小時職前訓練者。
- 二、以上依報名順序錄取 490 名。
- 三、若尚有名額開放現職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與。

陸、研習場次與時間地點：

一、時間

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
112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112 年 8 月 12 日（星期六）、1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以
上六天上課時間皆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地點

線上研習

三、聯絡人

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電話 07-3753528 轉分機 27 潘淑惠社工師或轉分機 29 蘇奕蓉職能治療師。

柒、研習報名方式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線上報名。(路徑：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教育局處：高雄市教育局。學年：111 學年度。關鍵字：請輸入教師助理員)

捌、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上網查詢。

玖、研習時數

- 一、全程參加者登列完成 36 小時研習時數。
- 二、參加本研習者，視為同意將個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資料，建立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教師助理員人才資料庫中。

拾、差勤方式：

本次研習之工作人員，於假日辦理期間，請准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並准予二年內覈實補休。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免費，報名時只能以 G-mail 進入，請確認正確電子信箱，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 二、線上研習網址與會議簽入代碼，將於報名審核通過後，寄送會議連結至報名之電子信箱，請於研習前三天注意電子郵件收件。
- 三、為確保線上研習之品質，請簽入會議後關閉鏡頭與麥克風，並注意訊息處的簽到與問卷回饋之表單連結。
- 四、請務必在上午課程開始後 10 分鐘內、下午課程開始後 10 分鐘內登錄簽到，上、下午課程結束後都要簽退，未能全程參與者，依簽到、退時間核予實際研習時數。

拾貳、研習經費

由本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競賽、會議、研習及教育交流等活動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研習課程

日期 時間	7/15(六)	7/22(六)	7/29(六)	8/5(六)	8/12(六)	8/19(六)
8:30- 8:55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9:00- 12:00	1. 教師助理 員相關法 規 2. 教師助理 員角色、 職責及工 作內容 屏東大學/ 張萬烽 副教授	認識特殊生 常見情緒行 為問題與因 應原則 高雄師範大 學/蔡明富 教授	1. 感覺統合 與精細動 作 2. 生活輔具 介紹與應 用 長庚醫院復 健科/ 吳宜華 職能治療師	1. 特教生語 言溝通問題 及教學原則 2. 吞嚥異常學 生處理原則 蕭志文醫院/ 曾惠絹語言 治療師	性別平等法 知能課程 沈宜純 榮譽督學	1. 呼吸傳染疾 病與預防 2. 成人及兒童 常見呼吸照 顧問題、照 顧重點及緊 急狀況處理 伍碧琦 護理師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3:00- 16:00	特殊教育各 障礙類別學 生特質與特 殊需求 屏東大學/ 張萬烽 副教授	特殊生行為 問題處遇及 行政支援 高雄師範大 學/蔡明富 教授	基礎輔具認 識及擺位與 移動技巧 好鄰居物理 治療所/ 林素華 物理治療師	教師助理員校 園團隊合作模 式實務分享 登發國小/ 謝佳蓉老師	認識大腦 與癲癇及 照護實例 分享 長庚醫院神 經內科/ 蔡孟翰醫師	特殊狀況照護 原則 伍碧琦護理師

拾肆、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